# 西南大学土地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校辖区内(含荣昌校区、柑桔研究所、合川农场、学院、附中、附小)及其他产权属学校土地的使用、保护及管理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三条** 西南大学国资处是学校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学校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使 用

**第四条** 国资处不定期的向领导报告学校土地的情况。 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土地资源情况。

第五条 建设用土按下列规定办理:

各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管理需要,在校园总体规划的前提下,需使用土地者,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书,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后勤管理处按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和组织施工。

第六条 绿化用地的申请由基建后勤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# 第三章 管 理

第七条 因国家及地方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学校土地,国 资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代表学校持土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 手续。若有土地赔偿金必须按时收回并上缴学校。

**第八条** 凡经国家行政规划拨、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、购买的土地。国资处需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,办理土地产证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土地地界的确定: 国资理处必须依法对学校土地的地界进行确定,定期邀请地方职能部门对宗地现场调查核实,确定界线。

第十条 学校土地的权属证若因管理不善造成遗失、损坏,国资处必须及时向地方国土局挂失,三个月后及时予以补办。

第十一条 国资处自觉执行土地证书定期查验制度,按时完成土地证书的查验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土地的所有权属学校,学校各单位无权随意使用、处置土地,不管购置经费来源如何,土地权属归学校。学校各单位所使用的土地不能随意转让、抵押他人使用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

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国资处对学校土地的使用进行监督。学校各单位必须依法使用土地、自觉接受国资处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违规使用土地,学校要求各单位 必须限期改正并将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 任。造成经济损失者学校将按损失金额加倍处罚单位及个人。 构成犯罪者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违规占用学校土地修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产权归学校所有,单位和个人无权向学校要求补偿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执行。